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环评〔2023〕70号

关于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5万吨/年食品级小苏打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5万吨/年食品级小苏打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以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5万吨/年食品级小苏打技改扩能项目拟建于樟树盐化工业基地，地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37'20.15"，北纬28°01'01.89"，项目占地面积1123.75平方米。

项目为改扩建工程，利用晶昊盐化原有江西省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100万吨纯碱工程（二期40万吨纯碱工程）产生的废热碱液的处理压力，回收利用热碱液中的纯碱（Na2CO3），平衡消耗石灰石煅烧后富余的CO2放空气，经蒸氨、化碱、澄清及过滤、碳化、稠厚、离心、干燥、冷却、包装等工序得到食品级小苏打。

本项目产品方案：扩建至年产50000t食品级小苏打。

项目总投资19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占总投资5.73%。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5万吨/年食品级小苏打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5万吨/年食品级小苏打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新带老”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及设备清洗等工艺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场内外污水管网应做好管网名称、污水种类、流向标识。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

生产废水为稠厚器内上层清碱液和离心后的滤液。废水自流进入滤液桶，用滤液泵送至纯碱项目轻灰煅烧炉热碱液塔，作为热碱液的补充水，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主要为离心机内滤网不定期清洗废液、过滤器不定期清洗废液和碳化塔喷淋清洗废碱液等，上述设备清洗过程均用碱液清洗后返回碱液桶进行生产，不外排。项目依托现有小苏打生产车间，不新生产场地，无新增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产生。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混合后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预沉-A/O接触氧化法工艺”或其他更为成熟稳定工艺处理，达到樟树市盐化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樟树市盐化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赣江。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蒸氨废气、碳化废气、干燥废气、包装粉尘及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应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相应的成熟可行工艺处理，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处理效率、排气筒的高度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应的管理要求，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蒸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CO2和NH3等，通过密闭管道回用到纯碱项目煅烧炉气冷却器，再经轻灰煅烧炉气洗涤塔洗涤后送往压缩工序回收利用，不外排。碳化废气由管道收集，采用喷淋除尘净化处理，废气主要污染物SO2、NOx、CO2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干燥尾气由管道收集，采用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包装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干燥废气和包装废气经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包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加强生产设备和集气管道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等措施，可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无组织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NOx≤1.41t/a。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行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行须满足《危险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管线敷设尽量“可视化”。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设备预防性维修，经常检查易腐蚀部位，设备及管道保持密封，防止有害物质“跑冒滴漏”，设置围堰、防渗排水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停产。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事故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液、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设施的检查维护，配套足够的应急物资，特别是有毒有害气体泄漏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物资要保障到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园区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七）排污口规范化和环境监测要求。你公司应按要求设置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并建档，并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八）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小苏打包装车间向外100m。你公司应配合规划部门，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九）“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加强纯碱项目车间对蒸氨尾气氨回收措施，减少氨的无组织外排；在现有项目的碳化尾气排放装置（1#排放口）顶部加装一个除尘塔，并设喷淋装置进行换热冷凝并吸收游离氨，设置丝网除尘器进一步分离液体和凝结水气，最终将换热除液后的剩余尾气经升级改造后的排气筒（高36.5m、直径0.6m）高空达标排放；及时按相关要求和规范在全厂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或更新符合规范的环保标志牌。

（十）公众参与要求。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1. 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公司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1. 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项目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排污许可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樟树市人民政府，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局相关科室，市综合执法支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江西汇鑫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秘书科 2023年7月6日印发